

国有叶县林场 2024 年中央级森林抚育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5-27



委托方：国有叶县林场



受托方：叶县博优农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国有叶县林场

受托方(乙方): 叶县博优农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有叶县林场2024年中央级森林抚育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进行林场 4000 亩森林抚育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90 天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小写¥ 2938500.00 元）。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10日后支付3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款。（最终以签订合同中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敏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振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本地仲裁委员会或诉至本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国有叶县林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平耀

(签字)

贾振洋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2MAEF83Q11K

地 址： ；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

县昆阳街道浩兴上和院 7 号

楼 115 铺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贾振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1503888966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2121 9040022741